

#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52/□□□-20□□

代替 DB52/ 864-2013

---

##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s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ants in GuiZhou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

20□□-□□-□□发布

20□□-□□-□□实施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2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3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7
附录 A.....	9
附录 B.....	10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为了防治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环境、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的规定，对DB52/864-2013进行修订。本标准与DB52/864-2013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修改了适用范围（2013年版的第1章；本版的第1章）；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2013年版的第2章；本版的第2章）；
- 增加了部分术语的定义（2013年版的第3章；本版的第3章）
- 规范了按污水排放去向分级控制的规定（2013版的第4章4.1.2；本版的第4章4.1.2）；
- 调整了控制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2013版的4.1.3和4.2.3；本版的第4章4.1.2和4.2.3）
- 更新部分污染物项目的分析方法（2013版的5.1、5.2和附录A；本版的5.1和5.2）。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DB52/864-2013废止。

本标准于20□□年□□月□□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 ] 号文批复同意，并于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为全文强制。

本标准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互为补充；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本标准适用范围重叠的，从严执行。本标准由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贵州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孟凡丽、王程程、陈朝梅、冯培松、肖劲松、吴起鑫、邓文俊。

本标准于1987年7月1日首次发布，1991年根据国家标准体制的要求，统一改号为DB52/12-1991，1999年第一次修订，2013年第二次修订，2020年第三次修订。

#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范围

1.1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省行政区域内除 1.2 规定范围以外的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建成投产后的污染物排放管理和排污单位的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

1.2.GB18918、GB18466 适用的污染源执行相应标准。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污染源属本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范围内的,执行本省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源属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范围内的,执行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新发布国家或本省行业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其适用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执行相应的国家或本省行业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本标准适用于法律允许的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行为。新设立污染源的选址和特殊保护区域内现有污染源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T 300.1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7 部分: 锰及其化合物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5468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11896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911 水质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4671 水质 钡的测定 电位滴定法

GB/T 14678 空气质量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69 空气质量氨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89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1/1195 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HJ/T 2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84 水质无机阴离子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T 9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43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硝酸汞滴定法(试行)

HJ/T 345 水质铁的测定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113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493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4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5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4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40 环境空气和废气砷的测定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6 环境空气 五氧化二磷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HJ 602 水质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3 水质钡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57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9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70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76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895 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29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无机元素的测定 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830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无机元素的测定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945.1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HJ 945.2 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  
HJ 1076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污水 waste water

在生产、经营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 3.2

排水量 effluent volume

排污单位向其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污水的量,污水类别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污水,通常包括生产工艺污水、厂区生活污水、冷却污水、厂区锅炉、电站排水等。

#### 3.3

现有单位 existing units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审核或备案的企业或生产设施。

#### 3.4

新建单位 new units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审核或备案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的企业或生产设施。

#### 3.5

排污单位 pollutant discharging units

具有污水、废气排放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3.6

标准状态 standard state

温度为 273 K, 压力 101325 Pa 时的状态, 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标准值, 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烟气为基准。

### 3.7

排气筒高度 emission pipe height

自排气筒（其主体建筑构造）所在地平面至排气筒出口处的高度。

###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emission concentration of air pollutant

标准状态下，排气筒中每  $\text{m}^3$  干排气中所含大气污染物的质量，单位  $\text{mg}/\text{m}^3$ 。

### 3.9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aximum acceptable emission concentration

一定高度的排气筒中污染物任何 1 h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值，单位  $\text{mg}/\text{m}^3$ 。

###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 air pollutant emission concentration

一定高度的排气筒任何 1 h 排放污染物的质量，单位  $\text{kg}/\text{h}$ 。

### 3.11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aximum acceptable emission rate

一定高度的排气筒中污染物任何 1h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值，单位  $\text{kg}/\text{h}$ 。

### 3.12

单位周界 unit border

单位与外界环境接界的边界。通常依据法定手续确定边界，若无法定手续，则按目前的实际边界确定。

### 3.13

无组织排放 fugitive emission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 3.14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onitoring concentration threshold of fugitive emission

标准状态下，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在任何 1 h 的平均值不得超过的值，单位  $\text{mg}/\text{m}^3$ 。

### 3.15

直接排放 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3.16

间接排放 indirect discharge

排污单位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 4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4.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4.1.1 污水排放区控制要求

##### 4.1.1.1 禁止排放区

GB 3838 中的 I、II 类水域及 III 类水域中的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游泳区及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禁止排放区水域禁止新建排污口和直接排入污水；已有排污口的排水应在确保浓度达标的前提下，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以保证受纳水域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质标准。

##### 4.1.1.2 允许排放区

GB 3838 中的 III 类（划定的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游泳区及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除外）、IV 类、V 类水域；允许排放区水域允许设置污水排污口，但必须达到本标准规定的排放标准。

##### 4.1.1.3 污水排放区的划定

省辖市（州）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本辖区内各类地表水执行的水质标准类别（I~V 类），提出本辖区内的禁止排放区、允许排放区划分方案，报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未划定类别的，禁止直接排入污水。

#### 4.1.2 污染物排放要求

4.1.2.1 现有单位自 20□□年□□月□□日起执行，20□□年□□月□□日之前执行原标准 DB52/864-2013 的排放限值。

4.1.2.2 新建单位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表 1 的排放限值。

4.1.2.3 二类污染物在排污单位总排放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1 第二类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名称	限值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甲醇 mg/L	3	15
总铁 mg/L	1	6
氯化物 mg/L	250	450
总钡 mg/L	2	

#### 4.1.3 其他规定

4.1.3.1 本标准未涉及的其他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其他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执行国家和地方标准。

4.1.3.2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公式（1）将实测水污染物浓度换算为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并以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4.1.3.3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同时生产两种以上产品、可适用不同排放控制要求或者不同行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且生产设施产生的污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应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最严格的浓度限值，并按公式（1）换算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cdot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mg/L；

$Q_{\text{总}}$  —排水总量，m<sup>3</sup>；

$Y_i$  —产品产量，t；

$Q_{i\text{基}}$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sup>3</sup>/t；

$\rho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注：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则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4.2.1 控制区划分

本标准规定对现有污染源进行控制区划分。

4.2.1.1 一类控制区指依据 GB 3095 划分的一类区，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4.2.1.2 二类控制区指依据 GB 3095 划分的二类区，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

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4.2.2 标准分级

本标准对现有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进行分级控制，分为一级标准和二级标准，按污染源所在的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区类别，执行相应级别的排放速率标准。

4.2.2.1 位于一类区的污染源执行一级排放标准，并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

4.2.2.2 位于二类区的污染源执行二级排放标准。

#### 4.2.3 污染物控制要求

4.2.3.1 现有单位自 20□□年□□月□□日起执行，20□□年□□月□□日之前执行原标准 DB52/864-2013 的排放限值。

4.2.3.2 新建单位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执行表 2 的排放限值。

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一级		二级
1	硫化氢	10.0	15	禁止排放	0.18	0.05
			20		0.36	
			30		1.08	
			40		1.89	
			50		2.93	
			60		4.23	
			70		5.76	
			80		9.00	
			90		11.52	
			100		14.22	
2	氨气	20.0	15	禁止排放	3.06	1.00
			20		6.12	
			30		18.36	
			40		32.13	
			50		49.73	
			60		71.91	
			70		97.92	
			80		153.00	
			90		195.84	
			100		241.74	
3	氰化物	2.5 (按 CN 计氰化物，其中氰化氢不得高于 1.9，氰化氢的排放标准按照 GB16297 执行)	15	禁止排放	禁止排放	0.045 (按 CN 计氰化物，其中氰化氢不得高于 0.024)
			20		禁止排放	
			25		0.30	
			30		0.92	
			40		1.61	
			50		2.49	
			60		3.60	
			70		4.90	
			80		7.65	
			90		9.79	
100	12.09					



表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续)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一级	二级	
4	五氧化二磷	15	15	禁止排放	1.53	0.135
			20		3.06	
			30		9.18	
			40		16.07	
			50		24.86	
			60		35.96	
			70		48.96	
			80		76.50	
			90		97.92	
			100		120.87	
5	砷及其化合物	0.50 (以As 计)	15	禁止排放	0.03	0.01
			20		0.07	
			30		0.20	
			40		0.36	
			50		0.55	
			60		0.80	
			70		1.09	
			80		1.70	
			90		2.18	
			100		2.69	
6	锰及其化合物	5.0 (以Mn 计)	15	禁止排放	0.51	0.15
			20		1.02	
			30		3.06	
			40		5.36	
			50		8.29	
			60		11.99	
			70		16.32	
			80		25.50	
			90		32.64	
			100		40.29	

4.2.4 其他规定

4.2.4.1 企业内有排放同种污染物的多根排气筒，按合并后的一根代表性排气筒高度确定全厂应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计算方法见附录 A。

4.2.4.2 排气筒高度处于表 2 所列的两个排气筒高度之间时，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内插法计算式见本标准附录 B。

4.2.4.3 若排气筒的高度大于或者低于本标准列出的最大值或者最小值时，以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外推法计算公式见附录 B。

4.2.4.4 排气筒高度应最少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2.4.5 排放氯化物的排气筒不得低于 25m。其他大气污染物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若某项目的排气筒高度必须低于 15m，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制应按 4.2.4.3 外推结果的 50% 执行。

## 5 污染物监测要求

### 5.1 水污染物监测

5.1.1 污水样品采集应符合 HJ 494 和 HJ 495 规定。

5.1.2 样品的保存应符合 HJ 493 的规定。

5.1.3 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点位、频次等要求，按 HJ/T 91 规定执行。

5.1.4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实施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执行。

#### 5.1.5 统计

企业的原辅材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以法定月报表或者年报表为准。

#### 5.1.6 分析方法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3 所列的方法标准。

表3 水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1	甲醇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895
2	氯化物（以氯离子计）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
		硝酸汞滴定法（试行）	HJ/T 343
		离子色谱法	HJ/T 84
3	总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4	总钡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3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2
		电位滴定法	GB/T 1467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

### 5.2 大气污染物监测

#### 5.2.1 采样

大气污染物的采样按 GB 5468、GB/T 16157 执行。

#### 5.2.2 采样点

排气筒同污染物监测的采样点相关要求按 GB 5468、GB/T 16157 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的采样点相关要求按 HJ/T 55 执行。

#### 5.2.3 时间和频率

5.2.3.1 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h 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者在 1 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并计平均值。

5.2.3.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采样需在上风向设参照点和设置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采用连续 1 h 采样计平均值，若浓度偏低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若分析方法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应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5.2.3.3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h，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者在排放时段内以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样品，并计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h，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前述排气筒中废气采样要求采样。当进行污染

事故排放监测时按需要设置的采样时间和频率不受上述要求限制。

5.2.3.4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实施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执行。。

#### 5.2.4 排气量的测定

排气量的测定应与排放浓度的采样监测同步，排气量的测定方法按 GB/T 16157 执行。

#### 5.2.5 分析方法

污染物的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和国家生态环境部规定执行，见表 4。

表4 大气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1	硫化氢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
2	氨气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14669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
		离子色谱法	HJ 1076
3	氰化氢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
4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
5	五氧化二磷	钼蓝分光光度法	HJ 546
6	砷及其化合物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0
		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
		原子荧光法	HJ 113
		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829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830
7	锰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Z/T 300.1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
		能量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829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	HJ 830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 等效排气筒有关参数计算

**A.1** 当同一地点有数个排气筒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等效排气筒的有关参数计算方法如下：

#### A.1.1 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 = \sum_{i=1}^n Q_i \quad (\text{A.1})$$

式中：

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Q_i$ -排气筒 i 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 A.1.2 等效排气筒高度按下式计算

企业内有排放同种污染物的多根排气筒，按合并后的一根代表性排气筒高度确定全厂应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代表性排气筒高度按如下公式计算：

$$h = \sqrt{\frac{1}{n} \sum_{i=1}^n (h_i)^2} \quad (\text{A.2})$$

式中：

h-代表性排气筒高度；

n-排气筒数量；

$h_i$ -第 i 根排气筒的实际几何高度。

#### A.1.3 等效排气筒的位置

应于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的连线上，若以排气筒 1 为原点，则等效排气筒的位置应距原点为：

$$X = \frac{a(Q - Q_1)}{Q} = a \frac{Q_2}{Q} \quad (\text{A.3})$$

式中：

x-等效排气筒距排气筒 1 的距离；

a-排气筒 1 至排气筒 2 的距离；

$Q_1$ -排气筒 1；

$Q_2$ -排气筒 2；

Q-等效排气筒的排放速率。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内插与外推

**B.1** 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计算公式为：

$$Q = Q_a + (Q_{a+1} - Q_a)(h - h_a)/(h_{a+1} - h_a) \quad (\text{B.1})$$

式中：

Q-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a$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的最小值；

$Q_{a+1}$ -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限值的最小值；

h-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

$h_a$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的最大值；

$h_{a+1}$ -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高度的最小值。

**B.2** 某排气筒高度高于本标准列表排气筒高度的最高值，则由外推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公式如下：

$$Q = Q_b \left( \frac{h}{h_b} \right)^2 \quad (\text{B.2})$$

式中：

Q-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b$ -表列排气筒最高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h-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

$h_b$ -表列排气筒低的最高高度。